



辦理項目：新申辦 續約

一、持證或負責人資料：

營業場所名稱：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地 址：_____

二、聯絡 / 承辦人資料：

聯絡 / 承辦人名稱：_____ E-mail：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分機：_____ 手機號碼：_____

三、申請授權內容： 大廳、走廊、LOBBY等公共空間 總坪數：_____ 坪

宴會廳 總坪數：_____ 坪 客房 客房數：_____ 間

四、開立發票形式：二聯式 三聯式

發票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五、送達地址： 同上 改寄以下地址

地址：_____

六、繳費方式：(※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

1. 請至銀行匯款至本協會銀行帳戶「帳戶名：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匯款銀行：新光銀行(103)敦南分行(0851)，帳號：0851-10-005089-9」。
2. 備妥上述匯款收據影本連同本申請書傳真或掛號寄至本協會。
3. 本會需待利用人提供詳細申請資料，進行授權作業。
4. 本會音樂著作使用報酬率每一年度(12個月)為：
 - 一、大廳、走廊、LOBBY等公共空間：
背景音樂：30坪以內每年以2,000元計算；30坪以後每5坪每年另加300元計算。
現場演唱：每坪每年以1,000元計算。
 - 二、客房：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50元計算。
前述使用報酬率，不包含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另依本會相關費率各別計算)。如設置電腦伴唱設備，每台每年加收2,520元(含稅)計算。
 - 三、宴會廳：每坪每年以100元計算，如設置電腦伴唱設備，每台每年加收2,520元(含稅)計算。
 - 四、公共區域及客房部分，分別計算。
 - 五、旅館、飯店內之其他設施如餐廳、商店、健身房等，應依本會相關公演費率各別計算。
 - 六、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計算後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1,050元(含稅)。

七、本申請書須簽署並同意下述聲明：

1. 本人同意於授權到期前二個月內自動申請換發新證，逾期末續約仍繼續利用本會管理歌曲，願負法律責任。
2. 本申請表將不予退還，申請人如有需求請自行影印保留。
3.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之條款內容，且願履行及遵守該等約定條款，所有填載之內容均為真實，若有異動以本會官網公告為準。

持證人或負責人簽屬：

(如未滿二十歲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簽章)

(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概括授權契約內容

緣本會係為音樂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率，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所組成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就台端（貴單位）之音樂利用行為協議約定如下：

- 一、本會授權台端（貴單位），於本契約期限內，得不限次數，於台端（貴單位）所申請之授權地址公開播送本會所公告於官網管理之一切音樂著作（下稱契約標的）。
- 二、本契約之授權僅限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不含任何其他相關權利。
其他相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音樂著作之重製權；錄音及視聽著作之重製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與公開上映權...等），台端（貴單位）應另行取得授權，概與本契約無涉。
- 三、本會擔保其對契約標的確有依本契約約定內容授予台端（貴單位）公開播送之權利。於本契約期限內，如有第三人對台端（貴單位）就契約標的之公開播送主張權利時，台端（貴單位）應立即將該第三人所發之函件、通知，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應優先釐清相關權利之歸屬，並協助解決台端（貴單位）與第三方之紛爭。如台端（貴單位）仍遭受第三人訴訟時，本會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 四、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皆以本會與台端（貴單位）雙方簽約時所列之地址為送達地點，並以郵戳日期為上開通知之送達日；除非經他方事前書面通知變更送達對象及地點，否則不因任一方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
- 五、未經本會事前之書面同意，台端（貴單位）不得將本契約授權所得之任何權利全部或一部讓與或再授權予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取得。
- 六、雙方就本約一切事項之通知、請求或催告，均應以書面為之。任何與本契約有關之文書，均應經雙方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之人簽名或蓋章始生效力。
- 七、任一方（包括其代表人、董監事、經管人員等）不得洩漏本契約內容及經管業務上之秘密予契約外之第三人，否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本契約調解、訴訟、或受行政調查而有提供契約之必要或義務者，不在此限。
- 八、凡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經他方書面定期催告改正而不改正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他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按本契約標的金額五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九、本契約訂定後，任一方發生解散、破產之情事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 十、本契約如經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依法律規定或本契約之約定而終止者，仍得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之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費用：應付之使用報酬率金額；律師費及因提起訴訟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調查費用及執行費用。
- 十一、本契約一切附件，與本契約約定有相同之效力，並為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任一部份縱經認為無效，雙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份之效力。本契約之內容，非經雙方書面合意不得變更。
- 十二、本契約有關法律爭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移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逕自提起訴訟。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雙方合意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經簽署後即同意本申請書之契約內容規範並保證所有填載之內容均為真實，

持證人或負責人簽署：

（簽名或蓋章）

（如未滿二十歲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